臺灣高等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人一字第 1132120428 號

主旨：本院 113 年第 2 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，錄取名單公告如下：

01 吳○軒　02 蔡○雲　03 邱○殷　04 曹○瑄　05 邱○婷
06 陳○安

說明：

一、儲備人員排列於本院 112 年及 113 年公告之儲備約僱錄取名單之後，遴用者如經本院考核通過，得由本院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，循環進用之相關規定由本院另定之。。

二、如因故無法到職，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，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，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二、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，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優先予以進用。

院長 高金枝